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日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29號），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士簡字第1022號），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日瑋於民國112年9月19日13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從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對面之地下停車場駛出欲右轉進入道路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不慎碰撞蹲在路旁之告訴人黃劉之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下背挫傷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件經檢察官江耀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  
03 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05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張嫚凌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